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1927——1937)

河南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河南省档案馆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年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河南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河南省档案馆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25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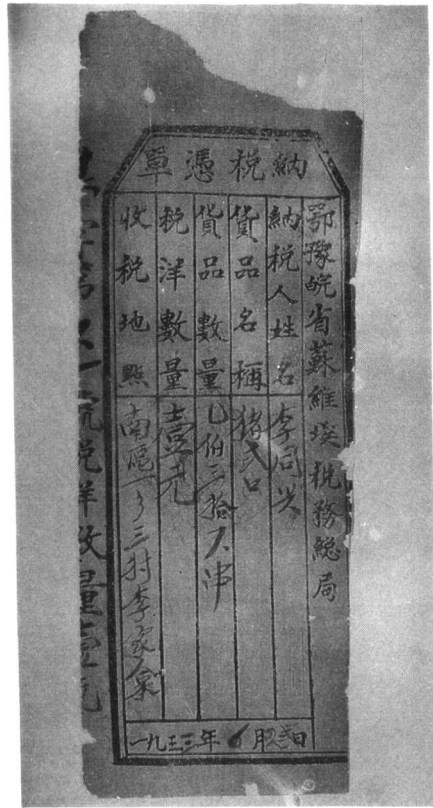
ISBN 7-215-00149-0 / F · 35

统一书号：4105·93 定价：3.90元

(内部发行)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旧址



鄂豫皖省蘇維埃稅務總局納稅憑單

字第十號 稅洋數量

納稅憑單

鄂豫皖省蘇維埃南方辦事處稅務總局

納稅人姓名 一多三村股份

貨品名稱 猪式

貨品數量 壹頭

稅洋數量 不欠五厘

收稅地點 三村李家

稅收員簽名

一九三三年七月 日

鄂豫皖省蘇維埃南方辦事處稅務總局納稅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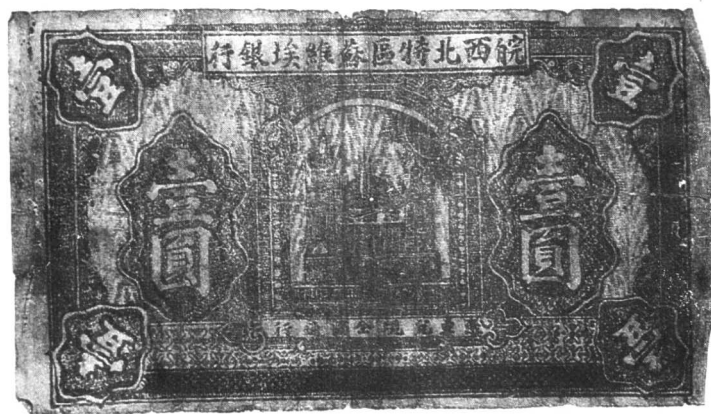
鄂豫皖苏区使用的银币、铜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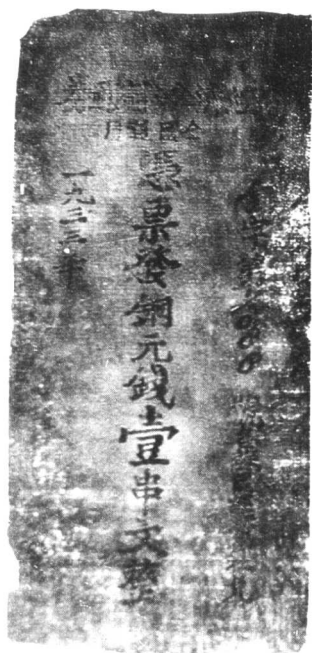
鄂豫皖苏区使用的纸币



鄂豫皖苏区使用的纸币



鄂豫皖苏区使用的纸币



鄂豫皖蘇區使用的紙幣、布幣（流通券）

编者说明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主要革命根据地之一。根据地的工商税收工作，对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壮大根据地和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积累了经验，留下了珍贵历史文献资料。为了有利于保存这部分工商税收史料，适应科学研究、写史修志和教育培训干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收入本选编的历史文献资料，主要来源于河南、安徽、湖北三省的各级档案馆、革命纪念馆、文物馆和党史研究部门。凡属档案馆和文物部门所珍藏的历史文献资料，均未注明出处；报刊上发表的历史文献资料，均在篇末注明了出处。为了弥补历史文献资料的不足，还收录了老同志撰写的回忆录。

本选编按照历史文献资料产生或刊载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只有年代、月份的，排在当月的后边；只有年代的，排在当年的后边；没有时间的，排在选编的最后。调查访问记录，作为选编的附录。

本选编收录的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省委、特委、县委和苏维埃政府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有关财经税收方

面的文件，采用了全录、节录和摘录三种选录方式。历史文献资料的内容，全部或绝大部分与本专题有关的，进行了全录；某些章节与本专题有关的，进行了节录；某些段落与本专题有关的，进行了摘录。凡节录和摘录的，均在标题后面作了注明。

为了保持历史文献资料的原貌，在编辑中仅对少数文献资料的标题和明显的错别字、漏字、残缺或字迹不清的字，作了修改、校订和技术处理。错别字，在方括号〔〕内加以订正；漏字，在圆括号（）内加以补正；残缺或字迹不清的字，用方框号□标示，一字一框。选编中的文献资料，没有标点或标点错了的，作了标点或更正。

选编的编辑和资料收集工作，是在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领导下，由河南省税务局牵头，河南、安徽、湖北三省税务局分省组织力量进行的。参加编辑和收集资料工作的，有河南省的宋兰亭、吴江、耿全忠、丁广、赵新龙、陈忠杰、陈新涛、候举兰、李正奎、段铁安、王得禄，安徽省的曹樾、马冠中、施久开，湖北省的陈国樑、杨国宜、周质澄，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孙瑞标。由吴江、陈新涛、李正奎具体负责编校。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经验不足，选编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最后，谨向在收集资料和编辑选编过程中，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农民运动决议案(节录)
 (一九二七年九月) (1)
- 中共六安县委报告
 ——政治情况、工农运动(节录)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 (4)
-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摘录)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 (8)
- 中共六霍县委关于春荒斗争的策略路线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10)
- 中共鄂东北特委报告(节录)
 (一九二九年五月七日) (13)
- 中共鄂东北特委何玉琳给中央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二九年五月七日) (16)
- 中共黄安县委关于政治经济形势、群众斗争等
 情况的报告(节录)
 (一九二九年五月) (21)
- 中共黄陂县委关于政治经济状况、群众运动情况、
 党务概况的报告(节录)
 (一九二九年五月) (24)
- 中共麻城县委报告
 ——关于政治经济等情况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二九年五月) (26)

- 鄂东北各县和红三十一师师委第二次联席会关于
苏维埃问题决议案（节录）
（一九二九年六月九日）……………（30）
- 六安报告
——关于农民经济状况、土地关系、生活状况
及斗争情绪等（节录）
（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35）
- 中共鄂东北特别区委员会代表何玉琳给中央的综
合报告（节录）
（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37）
- 鄂豫边第一次全区代表大会关于群众运动决议案
（节录）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44）
- 鄂豫边第一次全区代表大会关于军事问题决议案
（节录）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45）
- 中共鄂豫边特委边字第一号报告
——政治经济等情况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47）
- 中共鄂豫边特委关于成立鄂豫边革命委员会给中
央的报告（节录）
（一九三〇年一月）……………（52）
- 中共六安县委报告第四号
——政治、经济等全面工作情况的汇报（节录）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八日）……………（59）

- 中共霍山县委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七日）……………（61）
- 六安县第六区苏维埃大会各种决议案
——雇农工资办法、手工业工资办法、森林办
法、土地政纲实施细则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七日）……………（65）
- 中共霍邱县委报告第二号
——经济政治情况（节录）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70）
- 中共鄂豫边特委关于征收累进税问题的通告
——边界通告十四号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75）
- 苏维埃政府颁布的经济政策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80）
- 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报告
——向中央汇报全面工作情况（节录）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83）
- 鄂豫边报告
——向中共中央汇报全面工作情况（节录）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89）
- 鄂豫边报告（续）
——向中共中央汇报全面工作情况（节录）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95）
- 中共鄂豫皖特委报告（节录）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102）

- 中共皖西北特委给霍邱县委的指示信（节录）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110）
- 中共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扩大会决议案（节录）
（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113）
- 中共皖西北特委第十四次常委扩大会政治决议案
——目前政治形势与皖西北特委中心任务
（节录）
（一九三一年四月）……………（117）
- 中共中央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节录）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123）
- 鄂豫皖边界苏区概况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日）……………（129）
-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一号
——遵照中央政治局决议成立鄂豫皖中央分局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134）
- 沈泽民关于皖西北情况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综合
报告（节录）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三日）……………（136）
- 张国焘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综合
报告（节录）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143）
-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二号
——关于举行粮食运动周的事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九日）……………（145）
-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联字第一号